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閩南語(臺灣臺語)：正取 3 員、備取若干員。(合計預估 14 節)。
- (二)臺灣手語：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預估 9 節)。
- (三)阿美族語：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預估 7 節)。
- (四)太魯閣族語：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預估 6 節)。

【薪資以鐘點計，若因故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將斟酌減少節數。】

二、**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

三、特約事項：

-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因應校務需求，學校得調整職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 (三)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四)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五)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六)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七)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八)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九)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十)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十一)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十二)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四、聯絡電話：(03)8352308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7. 簡要自傳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1. **最近三個月內發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

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報名資格：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如下：

1. 教學支援人員符合資格者各階段均可報考。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並參加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其效力等同 103 年起實施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3.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材自選，口試 100%（包含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

- （一）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四）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五）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六）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七）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八）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九）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一）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二）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時間提前 10-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前 1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補考。

####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5月27日之後）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五、備取名額於錄取公告日起至開學日止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申請放棄後遞補。

####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申訴電話：03-8352308，申訴信箱：fishfly1125@gmail.com.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 蓮 縣 花 蓮 市 明 義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8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捌佰元,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繳)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發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詢系統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發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詢系統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口試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月 日(星期 ) 下午 13:2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結書 (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故無法於報名  
甄試時繳交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前繳交畢  
業證書，如未於期限內繳交，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